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31 日 第 11 号 (总号 146)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令第 94 号切实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 (2)

关于印发《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关于印发淄博市健康山东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6 年)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17)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5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500元缴费档次的参保缴费补贴由50元调整为60元,财政列支渠道不变,其他缴费档次的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不变,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死亡后,个人

账户资金余额全部依法继承,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6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75元。基础养老金提高部分,在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4元的基础上,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4元(不含高青县),其余部分由区县财政予以补助,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3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令第94号 切实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4号),切实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生态淄博为目标,以提高煤炭质量、防治煤炭污染为重点,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和部门联动与协同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落实、社会参与的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煤炭清洁利用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县政府作为本区域煤炭清洁利用工作责任主体,统筹做好本区域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考核,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力争全市煤炭污染得到根本治理。

二、基本目标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逐年削减煤炭用量;严格储煤场地监管,强化煤炭清洁利用,逐步减少煤炭扬尘污染,确保达标排放。到2016年6月底,各类储煤场地实现规划目标、达到标准要求并规范管理,煤炭扬尘污染得到基本治理,燃用煤炭质量指标全硫含量控制在0.9%以下、灰分控制在20%以下。到2017年年底,各类储煤场地环保设施健全完善,扬尘污染得到根本治理,燃用煤炭质量指标全硫含量控制在0.8%以下、灰分控制在16%以下。

三、工作措施

(一)实行储煤场地统一规划。根据本市城乡建设规划,结合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淄博市储煤场地布点规划。在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集中住宅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和出境河流两侧2公里范围之外的现有储煤场地,经区县政府同意可纳入市储煤场地布点规划。各区县要于2014年

10月31日前完成储煤场地规划的编制工作并报市煤炭局;市煤炭局要于2014年年底完成全市储煤场地布点规划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每个区县原则规划建设(新建、改扩建)1—2处集中经营性储煤场地,引导煤炭经营企业统一入驻经营性储煤场地,实现集中经营。

(二)规范提升储煤场地建设。加强储煤场地管理,依法清理无照及不符合布点规划的储煤场地,按照《淄博市储煤场地管理办法》(见附件2)要求,健全完善储煤场地防风抑尘、喷淋降尘、进出车辆冲洗等设施,改造储煤场地排水沉淀系统,硬化场地道路,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防储煤场地扬尘污染。2014年年底,对无营业执照经营煤炭的储煤场地进行清理;2015年6月30日前,对不符合《淄博市储煤场地布点规划》的储煤场地进行清理;2015年年底,依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储煤场地。

(三)严格控制煤炭质量指标。严格煤炭销售、使用质量指标,从源头上控制煤炭污染物排放。鼓励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燃煤单位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提高煤炭质量和清洁利用效率。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支持开发和推广清洁燃煤技术。居民生活用煤和其它小型燃煤设施使用低硫低灰煤炭或者添加固硫剂的型煤。充分发挥煤炭经营协会作用,加强与重点产煤地区的联系合作,积极组织煤炭经营企业购进符合本市质量指标的煤炭,严把煤炭入口关。

(四)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 煤炭质量检测制度。煤炭企业和燃煤单

位购销煤炭须每批次进行煤质检测,经检测不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必须进行技术处理并重新检测。市、区县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煤炭产品进行定期抽样检测。原则上区县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煤质抽检,市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煤质抽检,抽检结果作为执法依据。企业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启用备份样品进行检测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申请检测单位承担。

2. 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制度。煤炭企业和燃煤单位应及时向区县报送每一批次的煤质检测信息和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煤质检测信息汇总表(含电子版);检测不合格经技术处理后的煤质检测信息也要及时报送。各区县将企业报送的煤质检测信息汇总后于每月10日前报送市煤炭局备查。煤炭企业和燃煤单位要建立购销台帐,载明煤炭购销数量、渠道以及煤炭检测时间、单位和煤炭全硫含量、灰分、发热量等检测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市及区县要建立信息档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 联席会议和联动执法制度。要定期召开煤炭清洁利用联席会议,研究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防治方面的重大问题。市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执法联络员,按要求参加联动执法活动。经信、环保、工商、质监、煤炭等部门要成立联合执法小组,开展执法联动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通报案件办理动态和疑难问题,共同研究打击违法行为的对策和机制,协调办理违法违规案件的移交,真正实现违法案件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联动执法效率。

4. 督导考核和问责制度。市对各区县煤炭

清洁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月调度、季检查、半年督导、年终考核,纳入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目标考核体系。煤炭清洁利用和污染防治实行问责制度,对经检查发现或经举报查证属实区县5起(处)、镇(街道)3起(处)未明确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机构和专职监管人员、清理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储煤场地,对区县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未履行煤炭清洁利用监管职责造成煤炭污染事件,影响严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区县、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市民举报煤炭清洁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范围包括煤炭扬尘,在储煤场地外乱堆、乱放和销售煤炭,储煤场地不符合布点规划要求,煤炭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撒漏,煤炭质量指标不符合本市要求,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未逐批次检测煤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等行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500—1000元奖励。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严格保密。市煤炭局举报电话:0533—2850911,地址:张店区南西六路15号。各区县也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保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

任组长的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炭局,具体负责协调调度、联合执法、督导考核等工作,市煤炭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区县也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具体工作部门,落实监管人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利用监管职责。市及区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的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与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合作,适时组织煤炭清洁利用专家,对我市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决策咨询,使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治理工作更加科学化、更具针对性。

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煤炭清洁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1.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储煤场地管理办法

3. 淄博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附件 1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庄 鸣(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东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范桂君(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洪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以琦(市煤炭局局长)

成 员:王 瑛(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悦杰(市委经信工委副书记)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天长(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刘云龙(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 成(市规划局副局长)

邹宗森(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 红(市煤炭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炭局,董以琦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淄博市储煤场地管理办法

为规范全市储煤场地建设管理,防治煤炭扬尘污染,根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分类规范管理、减少扬尘污染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经营性储煤场地、煤矿企业储煤场地、燃煤单位储煤场地;经营性储煤场地包括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地以及企业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地和铁路转运站储煤场地。

二、建设标准

(一)防风、抑尘

1. 储煤场地周边设置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防风抑尘设施要高于设计堆高或堆存煤炭 2 米以上(全封闭储煤场地除外)。

2. 场地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固定或移动式喷淋设施。

3. 场地出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装置。

(二)场地、道路

1. 经营企业、燃煤单位储煤场地和进出道路必须硬化,煤矿企业储煤场地内外道路必须硬化。

2. 经营性储煤场地出口处设置 20 米减速带。

3. 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回收喷淋及煤堆渗出的煤泥水。

(三)监测、监控

储煤场地场院、煤堆、装卸点、进出口等重要场所设置视频监控和粉尘传感器,并与区县煤炭

管理部门联网。

(四)民用型煤和季节性储煤场地

区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合理布局,逐步规范民用型煤、民用季节性储煤场地管理。储煤场地周边要设置围挡,煤堆要用防尘网等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三、场地管理

(一)储煤场地要保持清洁,无积尘、扬尘。要定时洒水,降低起尘量。储煤场地露天存放的煤堆必须使用防尘网等覆盖。

(二)煤炭装卸要采取喷淋等防尘、降尘措施,尽量降低落料高度。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储煤场地要增加洒水频率,停止装卸作业。

(三)煤炭运输要采用厢式车辆或遮盖、限载等防尘措施,防止撒漏造成二次扬尘。皮带输送机必须采用封闭式走廊皮带传输。

(四)严格对出场运输车辆车胎、车体冲洗,避免车辆带出煤泥、煤尘污染道路。煤泥水经沉淀池澄清后清水回用,严禁将含煤废水随意排放。

(五)储煤场地地面及进出口道路要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清洁、无积尘。

(六)加强监测监控系统管理维护,确保运行正常可靠。

(七)场地内及周边要采取种植速生乔木等方式,防风抑尘、美化环境。

附件 3

淄博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

为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促进煤炭清洁利用,按照《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经营、燃用的煤炭质量指标规定如下:

一、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指标:禁止全硫含量高于 3%、灰分高于 30%、热值低于 5000 大卡的煤炭进入本市。

二、燃用单位的煤炭质量指标:没有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用煤炭全硫含量不超过 0.6%,灰分不超过 15%;有脱硫设施的,燃用煤炭 2015 年底前全硫含量不超过 1%,灰分不超过 25%。

三、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的,由经信、环保、质监、煤炭等部门对改造后的

锅炉进行检测验收后,合理确定燃煤质量指标。

四、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供应本市燃煤单位直接燃用的煤炭,必须符合本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

五、燃煤单位燃用的煤炭质量经抽检不符合要求的,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抽检频率,并依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六、煤炭的采样、样品的制备和检测办法由淄博市煤炭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

七、煤炭质量指标要求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技术条件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8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7日

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

为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和《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努力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的工作机制,加快淘汰黄标车进程,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统一。

二、工作任务

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Ⅰ”标准

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截至2014年7月29日,全市共有黄标车72681辆。为确保按时完成淘汰黄标车目标任务,2014年下半年要淘汰现有余量的45%,剩余任务2015年要全部完成。

三、工作原则

(一)先易后难。对法规、政策有明确要求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已达到强制报废注销状态的和自2013年5月1日起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先行强制淘汰、注销;出台黄标车“黄改绿”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

施,鼓励车辆通过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由“黄改绿”,提升工作成效,“黄改绿”数量列入已淘汰黄标车数量。

(二)先城后乡。以治理淘汰分布集中、污染严重的城市建成区黄标车为突破口,带动县城、农村地区完成淘汰任务。

(三)先公后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淘汰黄标车,引领个人加快淘汰步伐。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力争2014年年底完成全部淘汰任务;国有企业力争2014年年底完成全部淘汰任务的60%,2015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淘汰任务。

(四)先营后非。通过严控核发营运证和限制使用,先行淘汰营运黄标车。2014年年底完成全市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的45%,2015年年底完成全部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

(五)补管并重。各区县要立足实际适度提高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加大黄标车限行管理和交通违法处罚力度,通过财政补贴、宣传教育、严格管理等综合施策,加强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最大限度地挤压黄标车运行空间,提高治理淘汰工作成效。

(六)属地管理。各区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治理淘汰黄标车负总责,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机制,积极推进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深入摸底排查。市公安部门要抓紧梳理黄标车信息,建立全市黄标车数据库。分别将相关黄标车数据下发各区县和相关部门、单位,为清理淘汰黄标车夯实数据支撑。

(二)严格登记管理。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

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强制报废。外地转入我市的机动车未达到“国Ⅳ”排放标准的,一律不予受理。严禁黄标车在省内进行转移登记。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和办理过户手续。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黄标车,要督促机动车所有人限期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注销。

(三)严格通行管理。按照《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由市建成区扩大到县级市城区以及高速公路”的规定,在我市城市建成区禁行黄标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限行区域。开展集中治理高污染排放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查处黄标车、无标车、报废车、冒黑烟车和未检车辆,严格依法处理。环保部门环保监测系统和公安机关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实现联网,依托城区交通出入卡口和监控设备,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无标车进行抓拍、取证并及时依法处理。

(四)严格营运管理。对从事道路运输营运活动的黄标车,严格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且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五)严格检验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检测设备和机构资质超过有效期、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尾气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核发环保检测合格标志。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

验合格标志。

(六)严格经营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报废车辆的唯一性并解体;严厉打击非法二手车、老旧汽车交易市场,坚决取缔“黑窝点、黑市场”。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由公安机关牵头的黄标车淘汰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化管理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治理淘汰工作有序推进。公安机关要会同环保部门对黄标车进行排查摸底,完善限行政策,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格黄标车源头管控。环保部门要严把机动车尾气检测关,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台帐管理、路面限行等各项治理淘汰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调动群众提前淘汰黄标车的积极性;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出台汽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黄改绿”的政府补贴政策 and 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黄标车淘汰力度,从严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全面摸排和清理出租、客货等各类营运黄标车、报废车。商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老旧汽车报废政策规定和黄标车提前淘汰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的监督管理,为单位、企业、群众淘汰报废黄标车提供便利条件。工商部门要配合商务部门做好二手车和老旧汽车交易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要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机动车检验设备检定、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认证与资质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在汽车制造等环节积极推广应用尾气减排新技术。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有关治理淘汰黄标

车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淘汰黄标车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市政、环卫、园林、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使用黄标车用于施工。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措施扎实有力,信息渠道通畅,推动治理淘汰工作深入开展。自8月份起,每月25日前,各区县、各相关部门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情况报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严格执行《淄博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淄环发〔2013〕157号),强力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落实每周通报排名制度,对未按时完成目标的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市政府将约谈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利用科技手段,建立机动车注销登记、尾气检测、安全检验、回收拆解、“黄改绿”等数据库,联网运行,实现信息共享;加快构建协调一致的信息反馈发布平台,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治理淘汰的相关政策,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争取社会特别是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附:全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分配表

附件

全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分配表

统计时间:2014年7月29日

| 区县 | 分类 合计 | 使用性质 | | 机动车所有人 | | | | 工作任务 | |
|--------------|----------|-------|-------|--------|------|-------|-------|--------------|-------------|
| | | 营运 | 非营运 |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 | 个人 | 2014年 下半年 | 2015年 全年 |
| 张店区 | 13396 | 3255 | 7523 | 3319 | 32 | 2101 | 5326 | 6028 | 7368 |
| 淄川区 | 10416 | 3439 | 4775 | 233 | 20 | 1387 | 6551 | 4687 | 5729 |
| 博山区 | 5686 | 1830 | 2828 | 142 | 38 | 1150 | 3328 | 2559 | 3127 |
| 周村区 | 4488 | 1623 | 2064 | 124 | 4 | 645 | 2914 | 2020 | 2468 |
| 临淄区 | 17217 | 5146 | 9362 | 194 | 44 | 3677 | 10593 | 7748 | 9469 |
| 桓台县 | 7186 | 2680 | 4043 | 168 | 23 | 943 | 4770 | 3234 | 3952 |
| 高青县 | 4018 | 2050 | 1346 | 79 | 38 | 603 | 2676 | 1808 | 2210 |
| 沂源县 | 5547 | 1700 | 2980 | 206 | 38 | 608 | 3828 | 2496 | 3051 |
| 高新区 | 2099 | 868 | 1046 | 27 | 9 | 858 | 1020 | 945 | 1154 |
| 文昌湖 旅游度假区 | 835 | 345 | 377 | 22 | 2 | 68 | 630 | 376 | 459 |
| 外地 | 1793 | 561 | 782 | | | 4 | 1339 | 807 | 986 |
| 总计 | 72681 | 23497 | 37126 | 4514 | 248 | 12044 | 42975 | 32706 | 39975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8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健康山东行动 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健康山东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2日

淄博市健康山东行动 实施方案(2014—2016年)

为认真组织开展新一轮健康山东行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山东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主题,以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为主要内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综合防病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发动社会参与,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文明

素质和健康水平,为打造健康山东“淄博品牌”,加快“新淄博、大城市”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

增创爱国卫生新优势,打造健康淄博新形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问题,利用3年时间,全面实现省提出的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3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降至5‰以下的目标,提前实现小康社会健康目标。主要内容是: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市及各区县主要媒体要广泛宣传健康知识,大力宣传健康山东行动,积极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健康山东行动,营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楼宇和车载电视等媒介,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面向城乡居民和重点人群,刊播(登)健康素养和卫生防病知识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到2016年底,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12%,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城市达到85%以上、农村达到8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城市达到75%以上、农村达到70%以上。(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 继续开展“健康知识五进”活动。组织专家及城市社区和乡村卫生服务人员,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宣传讲解卫生知识和疾病防治知识。广泛举办生理、心理、健康行为和中医药文化等知识讲座,向广大居民发放健康知识手册,让广大居民知晓掌握健康生活方式、卫生防病、膳食营养等健康知识和各类突发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自救措施。全市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健康

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3. 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咨询。市及各区县均要按要求设立健康教育咨询站(点),配备专职人员,公示咨询电话,规范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健康咨询和行为干预指导服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建设形式多样的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基地。(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4. 实施意外伤害干预行动。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开展校园和社区伤害干预行动,减少儿童和老年人跌落、溺水等意外伤害的发生。(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健康生活方式推广行动

1. 引导合理膳食。积极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工作,以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单位、家庭厨房为重点,继续实施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同步开展合理营养干预,通过鼓励开发减盐食品,开设减盐食品专柜等,使居民人均食盐摄入量降至10克/日以下。积极开展健康示范餐厅(食堂)创建活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盐务局负责)

2. 严格控烟禁烟。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要求,大力宣传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推行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餐馆、无烟家庭创建活动。加大烟草危害宣传,加强对商店(场)的控烟宣传和监管,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到2016年底,党政机关、教育和卫生计生系统率先实现室内无烟目标。成年男性吸烟率降至50%以下,成年女性吸烟率降至2%以下。(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

负责)

3. 创建健康家庭。开展健康家庭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健康家庭争创活动,进一步提高家庭的健康素养,营造“家家崇尚健康,人人享有健康”的氛围。积极开展健康家庭“六个一”行动,即每户拥有1份健康读物、每周至少清理1次居室内外卫生、每天至少1顿减盐健康营养餐、每人掌握1项健身技能、每年至少测1次血压、每年至少参与1次“健康山东”相关活动。(市卫生计生委、市妇联负责)

4. 创建健康校园。落实学生健康保障措施,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加强对校园传染病和龋齿、肥胖等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学生肥胖率低于8%,龋齿患病率降低10个百分点。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培养健康的行为习惯。开展青少年视力低下综合防治,降低近视眼发生率,中小学生视力检查率达到100%。开齐开足体育课程,认真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经常性开展健康主题活动,通过学校向家庭、社区传播健康信息,带动家庭和社会关注健康,提高健康技能,在校學生普遍达到《国家學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

1.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便民利民的原则,以全民健身设施覆盖基层为重点,加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城市社区各类示范健身工程的建设,不断提高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质量。市、区县、街道(镇)普遍建设相应规模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场地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市体育局负责)

2. 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大力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逐步扩大体育场馆等面向社会开放的范围,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扶持

政策,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共体育资源利用率。(市体育局负责)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围绕“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活动,推动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和健身项目的普及推广。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和人群协会的作用,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和活动。城乡居民健康人群《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0%以上。(市体育局负责)

4. 加大体育科学健身指导力度。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到2016年底,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超过9000人。围绕人人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这一目标,组织开展体育健身项目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等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继续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达标争创活动,为群众科学健身提供指导服务。(市体育局、市总工会负责)

(四)卫生城镇创建行动

1. 加大国家卫生镇(县城)创建工作力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加大申报国家卫生镇(县城)的指导和督导力度,力争3年内全市创建国家卫生镇(县城)1—2个。(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

2. 大力开展省级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创建活动。以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为载体,按照“坚持标准、重在质量、示范带动、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大省级卫生创建力度,推进创建工作向区县、镇、村延伸。每年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12个、省级卫生镇(街道)10个、省级卫生村(社区)15个。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复审工作制度,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

3. 积极开展市级卫生创建工作。开展市级“十佳卫生镇(街道)”、“百佳卫生村(社区)”、“十佳医疗卫生单位”和“健康·运动示范社区”等卫生创建工作,每年各区县至少建成1个“十佳卫生镇(街道)”、10个“百佳卫生村(社区)”、1个“十佳医疗卫生单位”和1个“健康·运动示范社区”,以“小创建”带动“大创建”,推进卫生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4. 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引导各地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公共政策,打造卫生城市的升级版。(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

(五) 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1.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快形成齐抓共管防治大气污染的新格局。以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排气为重点,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和空气质量保障应急预案,完善大气环境目标责任考核、大气质量与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体系。实施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重点行业污染减排。积极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规范环保检验与标志管理。加强工业异味、餐饮油烟和秸秆焚烧等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治理初见成效,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20%以上。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断提高城乡绿化水平,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25%以上。(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区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优美宜居新农村。扎实推进农村改厕进程,消除环境因素导致的疾病流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负责)

3. 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以优化城乡环境为目的,以集中治理“脏乱差”问题为重点,集中进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按照“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方针,采取专业队伍与群防群控相结合的措施,开展集中灭鼠活动,减少鼠类危害,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开展“除四害”先进城镇创建活动,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和减少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

4. 加大污水处理和农村改水改厕项目建设力度。加大水污染治理和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城市(含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70%的建制镇驻地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加大农村改水改厕项目工程力度,到2016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1%。(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

(六) 健康关爱行动

1. 老人健康关爱行动。大力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信息为辅助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及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等服务的能力。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逐步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结合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作,发挥淄博市老年学会、淄博市养生学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和人才资源,在全市开展“科学养生大讲堂”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负责)

2. 妇女儿童健康行动。继续开展母婴安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儿童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稳步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普及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服务,项目区县覆盖率达到100%,目标人群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开展儿童营养干预,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儿童疾病综合管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对儿童疾病早发现、早转诊、早干预,逐步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儿童健康水平,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市卫生计生委、市妇联负责)

(七) 疾病预防控制行动

1. 提高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建设。落实艾滋病、结核病、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流行性出血热、布鲁氏菌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与防控措施,提高传染病监测与处置水平,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100%,暴发疫情处置率达到100%,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覆盖率达到9%以上,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治疗覆盖率达到85%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认真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大力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5岁以下人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低于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积极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和质量,规范疫苗购、销、存和使用管理。完善麻疹等重点疫苗针对传染病预防控制策略,适时开展易感人群补充免疫,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市

卫生计生委负责)

2. 推进重点疾病防治。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有效遏制高发态势。针对高血压、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及其高危人群,落实有效干预措施。开展慢性病及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死因登记报告、肿瘤登记报告和急性心脑血管疾病登记报告。推广癌症高发地区重点癌症筛查适宜技术,开展早期筛查和治疗,提高早期治疗率。推广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的适宜技术,强化综合干预,控制发病率。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普及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培养基层慢性病管理骨干,加强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以慢性病综合防治为重点,推进国家级、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截至2016年年底,创建1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人群死因与肿瘤监测覆盖全部区县。(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3. 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精神卫生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医师与精神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点对点指导关系和社区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加强精神疾病的康复管理,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成立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对重大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进行人群心理危机干预。市及设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区县全部开通心理卫生援助热线。到2016年底,区县级精神疾病防治网络覆盖率达到100%,重症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达到4%,规范管理率达到80%。(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八) 食品药品安全行动

1.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

用严谨的标准、严格的监管、严厉的处罚、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比率。深化治理整顿,围绕重点品种、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大力开展专项整治。食品药品抽检和风险监测对各类生产经营业态和重点品种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关心、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

2. 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溯源、预警和控制。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食品污染物监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能力。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倡导食用绿色食品。强化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

3.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强化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企业饮用水安全管理和卫生监督监测工程质量控制。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降低水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合格率达到95%,农村规模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合格率达到80%;饮用水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负责)

4. 实施药品放心工程和药品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抓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新版《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达标工作。积极提升监督管理水平和监督管理效能,全面提高药品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施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环节全过程、全品种电子监管。基本药物抽验和电子监管覆盖率

达到100%,抗菌药物及静注使用比降至50%以下。(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5. 提高医疗机构和居民的用药科学性。规范医务人员临床用药行为,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引导居民科学、正确用药。(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健康山东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部门协作、配套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爱卫办作为健康山东行动牵头单位,负责整个行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要主动负责,定期调度,建立部门联系和信息交流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任务顺利推进。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设立专门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沟通,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也要发挥各自优势,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行动中来,形成全民参与、共同提高的良好局面。

(二) 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将整个行动的目标任务进行层层细化,层层落实责任制,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健康山东行动的每项任务、每个环节、每项措施都有人抓、有人管。各级爱卫会要科学制定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本系统的考核评估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8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2日

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切实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山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实

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时,对提出申请的城乡居民个人或者家庭,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核对工作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接受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统称为核对对象;参与核对工作的相关单位、部门,以下统称为核对部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在市、区县人民政府(包括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区县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政策,指导区县开展核对工作。

区县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包括向核对部门发送、接收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反馈核对结果等具体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复核辖区村(居)委会上报的有关救助申请人的材料,将核对申请报区县民政部门,并将反馈结果及时

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居)民委员会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六条 其它核对部门职责分工:

(一)教育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成员中高中段及以下学生接受国家资助资金信息;

(二)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车辆等相关情况;

(三)财政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及核对对象法定赡养、扶(抚)养人财政供养情况信息;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居民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情况;

(五)水利与渔业部门负责配合核对申请救助人员库区移民补助等信息;

(六)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核实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的注册登记情况;

(七)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八)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拥有大型农机具情况;

(九)房管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房产拥有等有关的专项信息;

(十)国税、地税部门负责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人缴纳税收的相关信息;

(十一)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居民委托,提供、核实居民本人的银行储蓄等信息。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要求,本着改革创新精神,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核对工作,同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核对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八条 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状况。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

第九条 家庭成员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教育奖(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国家明确规定不应当计入可支配收入的其他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条 核对对象家庭中,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家庭成员,在本地居住,无身体残疾、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出示收入证明的,参照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收入。

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所在地从事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核对对象子女成家的,按照有关规定计算赡养费,计入核对对象家庭收入。

第四章 核对程序和办法

第十一条 居民申请社会救助时,应当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人口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申请,签订《授权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可委托实际居住地民政部门进行核查,被委托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区县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会同核对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定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相关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统筹全市信息核对资源,根据区县民政部门及核对部门申请,对“跨区县、跨行业、跨网络”,区县及核对部门无法自行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及时反馈核对结果。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审查、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民政部门申请复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民政部门要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相关单位的核对结果出具书面复核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十六条 核对部门开展工作的方式: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

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二)经营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以及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根据核对对象授权,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等收入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车辆,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六)货币财产可以根据核对对象授权,通过调查存款、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第十七条 市、区县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与核对部门的信息对接。

第十八条 社会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发生变动的,核对部门应当依据申请,重新核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并出具核对证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核对部门应当建立调查、核实的

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核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二十一条 核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取消其救助待遇,并计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救助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区县相关救助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民政局根据本办法,会同核对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核对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8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支持资源 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川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意见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支持资源 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意见的工作方案

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东北〔2011〕2420号),将我市淄川区列入全国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连续4年享受中央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支持。2013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

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45号),将淄川区列入衰退型城市。2014年7月1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99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的省级配套政策。为进一步做好政策对接

工作,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落地,切实推动我市淄川区资源枯竭城市加快转型发展,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关于落实加大产业转型支持政策

(一)《意见》第1条中关于“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在发展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的政策。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省直对口部门衔接,帮助淄川区将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大建设项目纳入省级产业发展规划,按规定争取省级审批立项,并争取相应的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淄川区政府负责本区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相关项目的储备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项目和资金争取清单;落实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做好项目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川区人民政府。

(二)《意见》第1条中关于“积极帮助争取国家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申报国家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试点”的政策。

由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国家、省发展改革委衔接,帮助淄川区争取将部分重大项目列入国家重大产业项目,指导淄川区申报国家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试点。淄川区政府负责重大产业项目储备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项目和资金争取清单;做好申报国家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试点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开展项目对上争取和

试点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淄川区人民政府。

(三)《意见》第2条中关于“在享受中央政策扶持期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每年各安排定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技改资金和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省直对口部门衔接,市发展改革委帮助淄川区向省发展改革委争取年度定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帮助淄川区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争取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和节能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淄川区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淄川区政府按照年度资金额度和申报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项目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做好项目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川区人民政府。

(四)《意见》第2条中关于“省科技厅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推动资源枯竭城市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

由市科技局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省科技厅衔接,帮助淄川区积极争取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淄川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淄川区政府按照申报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项目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五)《意见》第3条中关于“加大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等扶持资源枯竭城市的比例;对国家和省里确定的建设项目,在安排预算内投资时逐步提高省配套资金和省补助资金的比例”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旅游局、市服务业办帮助淄川区向省发展改革委争取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和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帮助淄川区向省对口部门争取省级涉农扶持资金,扩大扶持资源枯竭城市的比例;对国家和省里支持的淄川区建设项目,努力争取省配套资金和省补助资金的比例最大化。淄川区政府按照申报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资金和项目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服务业办、淄川区人民政府。

(六)《意见》第4条中关于“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资源枯竭城市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的政策。

由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省发展改革委衔接,帮助淄川区对口向省发展改革委争取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用于支持淄川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淄川区政府按照要求策划储备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淄川区人民政府。

二、关于落实加大财税支持政策

(一)《意见》第5条中关于“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民生改善和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政策。

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衔接,帮助淄川区对口争取落实中央财政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支持民生改善和公益性事业发展。淄川区政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推动经济转型和民生改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二)《意见》第5条中关于“从省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中,每年安排专项配套资金,重点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财政局帮助淄川区向省财政厅争取年度专项配套资金,重点支持淄川区生态环境治理;市国土资源局帮助指导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联合市财政局申报。淄川区政府按照申报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专项资金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三)《意见》第6条中关于“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枯竭城市申报国家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省级留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价款适当

向资源枯竭城市矿区项目倾斜”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财政局帮助淄川区对口争取国家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积极争取省级留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价款向淄川区矿区项目倾斜;市国土资源局帮助指导淄川区编制项目申报材料,联合市财政局申报。淄川区政府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项目和资金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四)《意见》第7条中关于“落实国家关于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帮助淄川区对口争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帮助落实国家关于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淄川区政府按照认定要求,筛选、审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提前列出年度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三、关于落实加大棚户区改造支持政策

(一)《意见》第8条中关于“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城市棚户区改造,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对资源枯竭城市给予倾斜支

持”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房管局帮助淄川区争取将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省级棚户区改造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帮助淄川区做好棚改项目计划申报;市财政局帮助淄川区争取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向淄川区倾斜。淄川区政府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棚户区改造,筛选提报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前列出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补助资金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房管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二)《意见》第8条中关于“落实棚户区改造的各项优惠政策,按国家规定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帮助淄川区争取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优惠政策。淄川区政府及时与市财政局和市物价局沟通衔接棚户区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三)《意见》第8条中关于“确需调剂用地指标的由相关部门给予适当支持”的政策。

由市国土资源局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省国土资源局衔接,帮助淄川区对上争取棚户区改造调剂用地指标。淄川区政府及时与市国土资源局衔接用地需求情况,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四)《意见》第9条中关于“淄矿集团等有棚

户区改造任务的企业,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棚户区改造,对企业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政策。

由淄矿集团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棚户区改造,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支出,市地税局在企业所得税前给予扣除。淄川区政府制定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的具体方案,并组织企业实施。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淄矿集团、淄川区人民政府。

四、关于落实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支持政策

(一)《意见》第 10 条中关于“以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倾斜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等领域项目建设”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帮助淄川区审核和申报省级生态环保和节能贴息项目;市财政局帮助争取落实省市财政资金,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淄川区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等领域项目建设。淄川区政府按照申报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生态环保和节能环保项目、资金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二)《意见》第 11 条中关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申报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省级专项资金在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

局帮助淄川区对口争取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帮助淄川区对口争取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并帮助淄川区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淄川区政府按照申报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项目和资金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三)《意见》第 11 条中关于“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力、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项目”的政策。

由市环保局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省环保厅衔接,帮助淄川区争取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力、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项目。淄川区政府按照申报要求,做好相关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审核提报,提前列出年度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四)《意见》第 12 条中关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争取国家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试点。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申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申报国家采煤塌陷地开发治理试点城市”的政策。

在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省对口部门衔接基础上,由市国土资源局帮助淄川区对口争取国家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试点和采煤塌陷地开发

治理试点城市；市财政局和市国土资源局帮助淄川区争取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淄川区政府做好申报试点前期准备工作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储备筛选和审核提报；明确对口责任部门，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五）《意见》第 13 条中关于“加大对矿山塌陷地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对矿业权灭失且具备治理条件的矿山塌陷地，由省、市、县（市、区）共同组织复垦，原为建设用地的矿山塌陷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复耕验收后可调整使用”的政策。

由市国土资源局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省国土资源厅衔接，帮助淄川区对口争取上级有关矿山塌陷地治理的资金政策，落实矿业权灭失且具备治理条件的矿山塌陷地复垦政策，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原为建设用地的矿山塌陷地，复耕验收后可调整使用。淄川区政府做好矿山塌陷地治理项目等土地整治项目的筛选提报，提前列出年度资金和项目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全力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六）《意见》第 14 条中关于“省里在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时，优先考虑资源枯竭城市，并将矿业权灭失的采煤塌陷区作为土地复垦重点区。对采煤塌陷区住户搬迁异地安置住房用地，符合划拨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的

政策。

由市国土资源局加强政策研究，及时与省国土资源厅衔接，帮助淄川区向省里争取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将矿业权灭失的采煤塌陷区作为土地复垦重点区，落实采煤塌陷区住户搬迁异地安置住房用地政策。淄川区政府做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筛选提报，提前列出年度项目争取清单；明确对口责任部门，全力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抓重大政策机遇，结合自身职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全面推进淄川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及时沟通衔接相关工作，适时开展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把支持淄川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每年帮助淄川争取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情况上报市政府，由市考核办负责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对工作主动、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松懈的给予通报批评。淄川区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进一步出台贯彻落实意见，认真研究政策，超前谋划，提前做好申报项目储备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制定出详细的政策、项目和资金争取清单，并积极主动与市直有关部门衔接，全力配合做好对上争取工作。